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一、網址輸入：<https://epa.nt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歷年計畫

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3 + 4 = ?

輸入運算式的結果

[重複驗證碼錯誤?](#)
[點此重置](#)

登入
安全模式登入

填報時注意事項

1. 重要!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推薦) 或 Firefox 瀏覽器進行系統操作。
2. 使用 IE 可能會有無法自動加總或是無法送出的情況, 請不要使用 IE。
3. 若無法登入, 建議參考「[此篇處理方法](#)」。

近期最新消息

因應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至2月25日開學, 計畫時程內容調整說明

[教育優先區](#) 發文字: 張安基 - 教育優先區計畫 | 發文日期: 2020-02-05 | 人氣: 220

108年10月1日至20日 開放學校【正式填報】【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輸入學校帳號、密碼及驗證碼，才可檢視相關資料

二、登入後，請檢視教育部複審結果(意見及經費)

申請計畫填報 審核結果檢視 修正計畫上傳 核結成果填報 歷年計畫資料

110學年度 審核結果檢視區

1. 檢視 110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2. 檢視 110學年度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初審於 110年5月14日 初審完畢)
3. 檢視 110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結果
(教育部複審結果經國教署核定後, 始開放查詢)

點選此進入查詢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審查現況

依各補助項目檢閱複

審意見及複審金額，

若補助項目二、四複

審金額有被刪減，想

查詢那個項目被刪

減，可點選最後一行

列印經費概算表(藍

字)查閱

學校名稱			[Redacted]					
補助項目名稱			學校申請金額	縣市初審金額	縣市初審說明	教育部複審金額	教育部複審說明	經費概算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6,439	6,439	審核通過： 審核通過	6,439	請依縣市初審意見修正計畫並上傳至「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列印經費概算表
		個案家庭輔導	2,000	2,000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經常門	200,000	200,000	審核通過：	200,000	審核通過，不需修正原計畫；審核通過，不需修正原計畫。	列印經費概算表
		資本門	-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				
四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補助租車費	-	-	-	-	-	
		補助交通費	-	-				
		購置交通車	資本門	-		-		
六	整修學校綜合球場	修建	-	-	-	-	-	
		設備	-	-				
總計			208,439	208,439	-	208,439	-	-

三、依據上圖，補助項目一、三、五及六請依縣市初審意見進行計

畫修正，補助項目二、四複審說明有寫到「複審通過，需修正原計

畫及經費概算表」，即表示須依照複審委員給予的意見(含經費)進

行計畫(含經費)修正，本年度採線上計畫修正，計畫修正請依照下

列步驟進行：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1. 請於首頁點選「修正計畫上傳」，然後點選「申請計畫修正」

申請計畫填報 審核結果檢視 **修正計畫上傳** 核結成果填報 歷年計畫資料

110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申請計畫修正 → **上傳修正後計畫**

(請於 110年7月31日 前，依照教育部複審意見修正計畫並上傳)

2. 檢視需修正計畫項目，點選「修正」開始進行計畫修正

註：修正狀態：完成修正與核章上傳，顯示「完成」，否則顯示「尚未完成」

選擇修正項目 / 開始修正

以下為複審後需修正項目，選擇修正項目後，開始修正：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請確實依據複審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修正後計畫上傳。	修正狀態：尚未完成	申請學校： 修正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請確實依據複審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修正後計畫上傳。	修正狀態：尚未完成	申請學校： 修正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3. 修正方式與申請方式相同，分別為經費表>計畫內容>列印計畫書。

註：補助項目二、四另含課程表修正，以下以補助項目一為範例說明。

(1) 修正計畫經費

可點選「檢視審查意見」檢視修正意見。

請依據核定金額進行修正，若有部分差額可調整至雜支（至多 6%），修正完後點選「下一步，填寫計畫書」。

※ 經費表：(檢視審查意見)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中文)	單價(元)	數量	修正金額(元)	核定金額(元)	說明
1	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師(含補充保費)	時	2000	1	2,043	2,042	(含補充保費2.11%)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布置費	次	2000	1	2,000	2,000	
3	經常門	膳費	膳食費	人	80	13	1,040	1,040	
4	經常門	印刷費	資料印製	本	35	30	1,050	1,050	
5	經常門	雜支	5%		307		307	307	

(二) 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5 人。

修正申請： 10 人次，修正金額： 2,000 元。

核定： 10 人次，核定金額： 2,000 元。

修正金額： 親職教育活動 6,439 元 + 個案家庭輔導 2,000 元，總計 8,439 元。

核定金額： 親職教育活動 6,439 元 + 個案家庭輔導 2,000 元，總計 8,439 元。

再次提醒您，按下一步前，請確認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

暫存

下一步，填寫計畫書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2) 修正計畫內容

可點選「檢視審查意見」檢視修正意見。

請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完後點選「下一步」。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檢視審查意見

請說明修正計畫內容。

- (一) 提供家長關於個體身心發展與需求的知識。
- (二) 修正家長不適當的教養方式。
- (三) 教導家長有效的親子溝通。
- (四) 協助家長培養孩子良好型為與生活習慣。
- (五) 協助家長鼓勵孩子發掘所長。
- (六) 協助特殊需求家長的教養問題。
- (七) 暢通親師與親子間互動，達成管教一致，建立學校、家庭共學文化。
- (八) 請家長瞭解學校校務概況，對學校提出與建議，使校務蒸蒸日上。

※字數限制在200字內，剩餘可編輯字數：28 字。

概、親職教育活動 /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辦理執行方式

請說明預計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110學年度親職教育暨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 二、日期：110年10月2日(星期六)。
- 三、時間：上午8:00~12:30
- 四、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五、邀請講師針對親職教育作宣講，然後親師交流，再啟會，快樂結體。
- 六、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座談會)，家長全程參與之學生記意獎乙支。

※字數限制在1000字內，剩餘可編輯字數：864 字。

◎、預期效益

- 1. 增進家長對子女管教的正確認知及處理能力，減少行為偏差學生的產生。
- 2. 健全成長環境，使子女能健康愉快的成長學習。
- 3. 宣傳治校理念與教學方針，解除家長疑慮。

※字數限制在150字內，剩餘可編輯字數：72 字。

提醒：本網站啟用資訊安全保護，若長時間未操作，將會自動清除頁面暫存資料，為避免網頁更新導致編輯資料未儲存，建議先於空白文件標案編輯完成後，再複製貼上至對應欄位。

暫存 **下一步**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3) 列印修正計畫書

請確認修正後計畫書內容是否正確，確認完後請點選「列印本頁」。
列印完成後，請依規定完成修正後計畫書核章並掃描、上傳至本網站。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列印本頁 另存PDF

修正後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22班	學生數	578人
承辦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1-2345678
承辦人信箱	123@mail.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 200 人次。

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5 人，共 1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一) 提供家長關於個體身心發展與需求的知識。

(二) 導正家長不適當的教養方式。

各校檢視複審後意見(含經費)及上傳修正後計畫途徑

4. 請於首頁點選「修正計畫上傳」，然後點選「上傳修正後計畫」

註：依據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規定，學校應於8/12前完成上傳。請各校應儘速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各縣市跟教育部申請第一期款的時間。

申請計畫填報 審核結果檢視 **修正計畫上傳** 核結成果填報 歷年計畫資料

110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申請計畫修正

上傳修正後計畫

(請於 110年7月31日 前，依照教育部複審意見修正計畫並上傳)

5. 依據修正補助項目點選「上傳」

註：

- (1) 需看到「完成」綠字才表示已完成，若是有看到「未完成」紅字，表示尚未完成，需儘速完成上傳。
- (2) 若是已上傳的資料有誤，需重新更新，只需要在重新選擇檔案，按上傳，即刻會覆蓋原先的檔案。
- (3) 請注意上傳檔案名稱請勿包含符號如「.、+、-、/」等，以免無法上傳成功。

上傳 110學年度 修正後計畫

補助項目	上傳檔案	修正狀態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未上傳]修正後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完成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已上傳]修正後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完成

說明 1：上傳檔案完成後，請重新整理頁面，更新確認上傳狀態。
說明 2：已填寫經費概算表之補助項目，始開放檔案上傳空間。
說明 3：檔案上傳格式限制為PDF檔案格式。
說明 4：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 MB。
說明 5：因資通安全考量，上傳檔案名稱請勿包含符號如「.、+、-、/」等，以免無法上傳成功。
說明 6：請留意個人資料保護，上傳內容請勿呈現個人資料。